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虹市监管发〔2024〕15号

关于印发《虹口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
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和《2024年
虹口区“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监管
工作计划》的通知

区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加强全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动态管理，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

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的通知》（沪市监信用〔2023〕566号），虹口区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结合跨部门综合监管等工作情况并汇总各成员单位意见后，研究制定了《虹口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以下简称《清单》）和《2024年虹口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现印发给你们，并就贯彻实施《清单》和推进落实《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动态完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对照市级《清单》，按照只增不减、应纳尽纳的要求，结合虹口区实际情况，在充分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完善了本区的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共46个领域、249个抽查事项及其所涉49类检查对象。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按照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实施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二、统筹制定联合抽查年度计划。每年第一季度前，结合辖区监管实际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制定本区的部门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要加强统筹、注重效率、便于实施，制定后要报上海市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政务网站向社会公布。

三、加强联合抽查组织实施。要根据《计划》，组织开展本区的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坚决杜绝“有计划、无执行”。对《清单》

和《计划》中明确的抽查任务，各牵头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会同参与部门制定抽查方案，明确抽查内容、时间、方式等，合理设定抽查比例。要通过虹口区“互联网+监管”系统的联合抽查模块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联合抽查。牵头部门与参与部门要加强数据共享、信息互通、人员配合，确保抽查顺利开展。

四、规范开展行政检查。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联合抽查工作应当符合各部门的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需要检查对象提前准备有关材料的，要一次性告知检查对象。检查结束后，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分别将所查事项的检查结果及时录入虹口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外公示。

五、不断提升抽查效能。要加快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结合，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提升抽查精准性、问题发现率。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根据情节轻重，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依法予以处置，实施联合惩戒，推动提升监管效能。要广泛开展社会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区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计划》有序推进落实，各部门在联

合抽查工作中遇到新问题、新情况要及时向市级相关部门请示报告，共同促进部门联合抽查加快成为部门间协同监管的主要方式。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虹口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备注：“联合抽查部门”序列中首位加粗部门为该联合抽查项目的牵头部门。

领域序号	联合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联合抽查部门		事项序号	抽查事项
1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	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用能单位	牵头	区发展改革委	1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实施在线监测工作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2	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2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当年度开工的已核准、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牵头	区发展改革委	3	已核准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批复的一致性抽查
					4	已备案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信息的一致性抽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5	登记事项检查
3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各类学校	牵头	区教育局	6	中小学校校内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
					7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8	校内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9	校内是否发布商业广告情况的检查

领域 序号	联合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联合抽查部门		事项 序号	抽查事项
			牵头			
4	托育机构监督检查	托育机构	牵头	区教育局	10	对托育机构备案信息一致性的检查
			参与	区公安分局	11	对本区托育机构的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管
					12	运用“智慧内保管理系统”定期对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开展资格审查
			参与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3	对托育机构传染病防治、饮用水卫生等监督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14	对托育机构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15	对托育机构开展价格监督检查
			参与	区消防救援支队	16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5	校车安全检查	校车所在学校	牵头	区教育局	17	学校车辆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18	学校安全乘车教育情况的检查
					19	学校校车驾驶员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20	车辆随车教师的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对校车的安全检查	参与	区公安分局	21	对车辆状况的安全检查

领域序号	联合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联合抽查部门		事项序号	抽查事项
				区公安分局	22	对校车驾驶人员资格的核查
6	对经许可的文化教育培训机构监管	经许可的文化教育培训机构	牵头	区教育局	23	对经许可的文化教育培训机构财务审计开展的行政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24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25	是否发布商业广告情况的检查
					26	登记事项检查
7	对校外培训机构落实“双减”工作的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	牵头	区教育局	27	对落实“双减”工作任务的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28	对价格的行政检查
					29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30	对合同格式条款的行政检查
参与	区绿化市容局	31	对户外广告的行政检查			

领域序号	联合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联合抽查部门		事项序号	抽查事项
			参与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2	对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8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各类宾馆、旅店	牵头	区公安分局	33	宾馆、旅店取得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34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参与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5	宾馆、旅店取得卫生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36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参与	区消防救援支队	37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38	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9	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外商投资企业年报信息	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3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参与	区商务委	40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商务部门年报事项）的检查
10	零售药店综合监督检查	零售药店	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41	对零售药店经营的药品安全监督检查
					42	对零售药店经营的医疗器械监督检查
					43	对零售药店经营的化妆品监督检查

领域序号	联合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联合抽查部门		事项序号	抽查事项
					44	对零售药店经营的食品监督检查
			参与	区医保局	45	对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参与	区卫生健康委	46	对零售药店经营的消毒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11	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47	对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行为的监管
					48	对个人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行为的监管
			参与	区应急局	4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	机动车检验机构检验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检验机构	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50	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参与	区公安分局	5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情况检查
			参与	区生态环境局	52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检查
13	大型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大型餐饮服务提供者（除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学校食堂、养老院食堂）	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53	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管
					54	对餐饮业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55	对从事酒类零售业务活动经营者的监管

领域序号	联合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联合抽查部门		事项序号	抽查事项
					56	对餐饮服务生活垃圾的监管
			参与	区绿化市容局	57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总类和产生量申报情况的检查
			参与	区城管执法局	58	餐厨废弃油脂产生申报的检查
					59	餐厨废弃油脂提供给符合规定的单位收运的检查
					60	放任不符合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收运餐厨废弃油脂的检查
					61	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帐的检查
					62	餐厨垃圾产生申报的检查
					63	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的检查
					64	餐厨垃圾收集容器使用情况的检查
					65	餐厨垃圾提供给符合规定的单位收运、处置的检查
					66	消防许可证验收备案情况检查
					67	消防监控室情况检查

领域序号	联合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联合抽查部门		事项序号	抽查事项
					68	建筑防火情况检查
					69	其他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14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	牵头	区生态环境局	70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71	对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72	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73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的检查
			74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参与	区应急管理局	75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15	医疗机构排放医疗废物废水等污染物	20 张床位以上医疗机	牵头	区生态环境局	76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领域序号	联合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联合抽查部门		事项序号	抽查事项
	监管	构	参与	区卫生健康委	77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参与	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78	对排水户排入排水设施的污水情况进行监测检查
16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机动车销售企业	牵头	区生态环境局	79	对危废及 VOCs 排放开展检查
					80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81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参与	区商务委	82	机动车销售企业行业规范管理
17	电动自行车经营主体监督检查	电动自行车经营主体	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83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84	拼改装执法检查
					85	强制性认证活动监管
			参与	区消防救援支队	86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18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牵头	区公安分局	87	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88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领域序号	联合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联合抽查部门		事项序号	抽查事项
					89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90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登记事项检查
			参与	区体育局	91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操作规范性检查
			参与	区教育局	92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操作规范性检查
19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牵头	区公安分局	93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94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95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登记事项检查
20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爆破作业单位	牵头	区公安分局	96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
					97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98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99	爆破作业单位登记事项检查

领域 序号	联合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联合抽查部门		事项 序号	抽查事项
			牵头			
21	消防产品监督抽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牵头	区消防救援支队	100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101	生产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参与	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102	建设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22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各类工业企业	牵头	区应急管理局	103	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104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10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参与	区生态环境局	106	危险废物监督检查
					107	一般工业固废监督检查
23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牵头	区文化旅游局	108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109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参与	区公安分局	110	对演出人员的工作类居留许可或工作签证的查验
					111	大型活动安全情况的检查
24	旅行社行业监管	旅行社	牵头	区文化旅游局	112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领域序号	联合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联合抽查部门		事项序号	抽查事项
					113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114	对旅行社虚假广告的检查
25	电影放映单位监管	电影放映单位	牵头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局	115	电影放映单位经营情况检查
			参与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16	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117	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参与	区消防救援支队	118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119	安全疏散检查
					120	消防设施器材检查
					121	消防许可证验收备案情况检查
					122	消防监控室情况检查
					123	建筑防火情况检查
					124	其他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125	食品安全情况检查

领域 序号	联合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联合抽查部门		事项 序号	抽查事项
			牵头			
26	实体书店检查	实体书店	牵头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局	126	实体书店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127	登记事项检查
27	歌舞娱乐场所监督检查	娱乐场所	牵头	区文化旅游局	128	禁止超时营业的检查
			参与	区公安分局	129	从业人员、营业日志等情况的检查
					130	布局设施等情况的检查
			参与	区消防支队	131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132	安全疏散检查
					133	消防设施器材检查
					134	消防许可证验收备案情况检查
					135	消防监控室情况检查
					136	建筑防火情况检查
			137	其他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138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领域序号	联合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联合抽查部门		事项序号	抽查事项
28	新兴娱乐行业监督检查	密室、剧本杀经营场所	牵头	区文化旅游局	139	剧本内容及备案检查
			参与	区公安分局	140	治安情况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14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参与	区消防支队	142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143	安全疏散检查
					144	消防设施器材检查
					145	消防许可证验收备案情况检查
					146	消防监控室情况检查
					147	建筑防火情况检查
					148	其他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29	汽车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牵头	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149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领域 序号	联合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联合抽查部门		事项 序号	抽查事项
			牵头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牵头	区商务委	150	二手车市场监管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151	二手车市场监管
			参与	区公安分局	152	二手车交易注册登记等监管
30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	15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31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牵头	区房屋管理局	154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行为检查)
			参与	区城管执法局	155	房地产市场执法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行为违法违规执法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156	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的检查
32	房产经纪公司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房产经纪公司	牵头	区房屋管理局	157	对房产经纪公司提供经纪服务情况的检查
			参与	区城管执法局	158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经纪人未按规定向房地产交易部门办理备案的检查
33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牵头	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159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领域序号	联合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联合抽查部门		事项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				160	建设领域消防产品的检查
			参与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161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34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牵头	虹口海关	162	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163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参与	税务部门	164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期申报情况的检查
35	免税商店的检查	免税商店、免税品	牵头	虹口海关	165	对免税商店的核查和实地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166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67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管
36	对公共停车场（库）规范安全经营监管	区内公共备案停车场（库）	牵头	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168	对公共停车场（库）服务规范和信息化管理的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169	对公共停车场（库）收费标准公示和收费规范性的检查
			参与	区消防救援支队	170	对公共停车场（库）消防安全的检查
37	劳动用工监管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牵头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71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领域序号	联合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联合抽查部门		事项序号	抽查事项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172	登记事项检查
			参与	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173	劳务用工检查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牵头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174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175	登记事项检查
			参与	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176	劳务用工检查
38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监督检查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牵头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177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参与	区民政局	178	对取得、公示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179	自媒体广告内容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180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领域序号	联合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联合抽查部门		事项序号	抽查事项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181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182	就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183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184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185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186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39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	统计调查对象	牵头	区统计局	187	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188	登记事项检查
40	核技术利用单位(宠物医院)检查	宠物医院	牵头	区生态环境局	189	核技术利用单位环评手续、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190	核技术利用单位的安全相关台账的检查

领域序号	联合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联合抽查部门		事项序号	抽查事项
					191	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192	登记事项检查
41	养老机构服务规范检查	养老机构	牵头	区民政局	193	对养老机构是否存在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风险情况的行政检查
			参与	区消防救援支队	194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195	安全疏散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196	消防设施器材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197	对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注册和执业活动的行政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198	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的行政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199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参与	区卫生健康委	200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领域序号	联合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联合抽查部门		事项序号	抽查事项
				区卫生健康委	201	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202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203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204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205	送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206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207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208
			区市场监管局		209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210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21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212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领域序号	联合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联合抽查部门		事项序号	抽查事项
42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管	各类游泳场所	牵头	区体育局	213	夏季开放场所重点抽查
					214	开放培训、高危证“体育指导”经营范围检查
					215	无证照泳池抽查
			参与	区卫生健康委	216	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区文化旅游局	217	高危险性经营许可单位检查
43	加油站安全综合检查	加油站	牵头	区应急局	218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合规综合检查
			参与	区生态环境局	219	大气污染排污单位环评手续的检查(仅限新建、扩建加油站)
					220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转状态的检查

领域 序号	联合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联合抽查部门		事项 序号	抽查事项
					221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相关台帐的检查
					222	油气回收设施达标运行情况监测
			参与	区商务委	223	成品油零售资格许可证有效性检查
			参与	区公安分局	224	治安防范情况的检查
			参与	区消防支队	225	消防许可证验收备案情况检查
		226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227			建筑防火情况检查	
		228			安全疏散检查	
		229			消防监控室情况检查	
		230			消防设施器材检查	
		231			其他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领域序号	联合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联合抽查部门		事项序号	抽查事项
44	医疗美容行业监管	医疗美容“有照无证” 市场主体	牵头	区卫生健康委	232	未取得执业许可,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检查
			参与	区市场管理局	233	对违法发布医疗美容广告检查
					234	对专利真实性的监督检查
					235	违法违规购买、使用药品、医疗器械的检查
					236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管
45	对疫苗预防接种的 监管	经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批准可以开展疫苗接 种的医疗机构	牵头	区卫生健康委	237	医疗机构接种门诊的设置、接种人员的培训和考核等检查
			参与	区市场管理局	238	对疫苗冷链控制、设施设备管理和不合格品控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领域序号	联合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联合抽查部门		事项序号	抽查事项
46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以及拆除情况的检查	民防工程权属人、使用人	牵头	区国动办	239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及拆除情况的监督检查
			参与	区消防救援支队	240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241	安全疏散检查
					242	消防设施器材检查
					243	消防监控室情况检查
					244	建筑防火情况检查
					245	其他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参与	区应急管理局	24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247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248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检查
249	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检查					

虹口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监管工作计划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事项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全区预估抽查户(次)数	计划时间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	2024年虹口区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的联合检查	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用能单位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实施在线监测工作检查；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管局	3%	1	6-11月
2	2024年虹口区对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联合检查	当年度开工的已核准、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已核准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批复的一致性抽查；已备案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信息的一致性抽查；登记事项检查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管局	1%	1	6-11月
3	2024年虹口区对学校办学情况的联合检查	各类学校	中小学校校内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校内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校内是否发布商业广告情况的检查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	26	3-11月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事项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全区预估抽查户(次)数	计划时间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4	2024年虹口区对托育机构监督的联合检查	托育机构	对托育机构备案信息一致性的检查；对本区托育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管；运用“智慧内保管理系统”定期对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开展资格审查；对托育机构传染病防治、饮用水卫生等监督检查；对托育机构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对托育机构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100%	7	3月-12月
5	2024年虹口区对校车安全联合检查	校车所在学校 校车	学校车辆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学校安全乘车教育情况的检查；学校校车驾驶员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车辆随车教师的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对车辆状况的安全检查；对校车驾驶人员资格的核查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100%	10	5-12月
6	2024年虹口区对经许可的文化教育培训机构的联合检查	经许可的文化 教育培训机构	对经许可的文化教育培训机构财务审计开展的行政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是否发布商业广告情况的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100%	29	3-11月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事项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全区预估抽查户(次)数	计划时间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7	2024年虹口区对校外培训机构落实“双减”工作任务的联合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对落实“双减”工作任务的行政检查；对价格的行政检查；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检查；对合同格式条款的行政检查；对户外广告的行政检查；对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100%	17	3-6月
8	2024年虹口区对宾旅馆联合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宾馆、旅店取得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宾馆、旅店取得卫生许可证情况的检查；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区公安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市场监管局	2%	25	3-6月
9	2024年虹口区对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报告联合检查	各类企业年报信息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商务部门年报事项）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委	3%	50	7-11月
10	2024年虹口区对零售药店联合检查	零售药店	对零售药店经营的药品安全监督检查；对零售药店经营的医疗器械监督检查；对零售药店经营的化妆品监督检查；对零售药店经营的食品监督检查；对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零售药店经营的消毒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区市场管理局	区医保局 区卫生健康委	5%	6	4-9月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事项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全区预估抽查户(次)数	计划时间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1	2024年虹口区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情况的联合抽查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局	100%	2	3-9月
12	2023年虹口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联合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检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情况的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	100%	1	4-11月
13	2024年虹口区对大型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情况的联合检查	大型餐饮服务提供者（除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学校食堂、养老院食堂）	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管；对餐饮业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对从事酒类零售业务活动经营者的监管；对餐饮服务生活垃圾的监管；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总类和产生量申报情况的检查；餐厨废弃油脂产生申报的检查；餐厨废弃油脂提供给符合规定的单位收运的检查；放任不符合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收运餐厨废弃油脂的检查；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帐的检查；餐厨垃圾产生申报的检查；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的检查；餐厨垃圾收集容器使用情况的检查；餐厨垃圾提供给符合规定的单位收运、处置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绿化市容局 区城管执法局	20%	28	4-9月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事项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全区预估抽查户(次)数	计划时间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4	2024年虹口区对电动自行车经营主体的联合检查	电动自行车经营主体	对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对拼改装执法检查；强制性认证活动监管；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25%	23	3-11月
15	2024年虹口区对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 and 单位的联合检查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 and 单位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 and 单位的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管理局	30%	5	5月-6月
16	2024年虹口区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联合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的检查；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100%	2	7月-9月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事项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全区预估抽查户(次)数	计划时间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7	2024年虹口区对医疗机构排放医疗废物废水等污染物的联合抽查	20张床位以上医疗机构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对排水户排入排水设施的污水情况进行监测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建设管理委	30%	12	3月-5月
18	2024年虹口区对机动车销售企业联合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对危废及VOCs排放开展检查；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机动车销售企业行业规范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委	100%	2	3月-4月
19	2024年虹口区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宠物医院)的联合检查	宠物医院	核技术利用单位环评手续、许可证情况的检查；核技术利用单位的安全相关台账的检查；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50%	8	7月-8月
20	2024年虹口区对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联合检查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登记事项检查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体育局 区教育局	100%	4	3-10月
21	2024年虹口区对保安行业相关单位联合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保安行业相关单位登记事项检查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100%	10	3-11月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事项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全区预估抽查户(次)数	计划时间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22	2024年虹口区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联合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市场监管局	100%	1	3-10月
23	2024年虹口区对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联合检查	各类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危险废物监督检查；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100%	10	3-11月
24	2024年虹口区对加油站安全联合检查	加油站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对许可证有效性进行检查；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检查；安全疏散检查；消防设施器材检查；对大气污染排污单位环评手续、设施运转状态及相关台帐的检查；治安防范情况的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区商务委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	100%	16	6-10月
25	2024年虹口区对旅行社行业的联合检查	旅行社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对旅行社虚假广告的检查	区文化旅游局	区市场监管局	25%	21	3-11月
26	2024年虹口区对实体书店联合检查	实体书店	实体书店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管局	100%	20	5-11月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事项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全区预估抽查户(次)数	计划时间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27	2024年虹口区对营业性演出的联合抽查	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和场所	对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公安分局	100%	4	3-9月
28	2024年虹口区对歌舞娱乐场所的联合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	禁止超时营业的检查、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治安检查、对单位消防安全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支队 区市场监管局	75%	21	3-11月
29	2024年虹口区对新兴娱乐行业的联合检查	密室、剧本杀经营场所	剧本内容及备案检查；治安情况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对单位消防安全检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市场监管局	75%	22	7-9月
30	2024年虹口区对汽车市场的联合检查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二手车市场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委	/	100%	1	6-11月
31	2024年虹口区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联合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区商务委 区市场监管局	/	100%	33	3-9月
32	2024年虹口区对房地产市场的联合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行为检查）	区房屋管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100%	2	3月-11月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事项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全区预估抽查户(次)数	计划时间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33	2024年虹口区对房地产经纪公司执业活动联合抽查	房产经纪公司	对房产经纪公司提供经纪服务情况的检查；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经纪人未按规定向房地产交易部门办理备案的检查	区房屋管理局	区城管执法局	100%	10	3月-11月
34	2024年虹口区对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的联合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建筑市场消防情况执法检查；建筑市场从业单位登记事项监督执法检查	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区市场监管局	50%	4	4-11月
35	2024年虹口区对公共备案停车场(库)的联合抽查	区内公共备案停车场(库)	对公共停车场(库)服务规范和信息化管理的检查，对公共停车场(库)消防安全的检查，对公共停车场(库)收费标准公示和收费规范情况的检查	区建设管理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10%	10	5-11月
36	2024年虹口区对劳动用工监管的联合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登记事项检查；劳务用工检查；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区市场监管局	50%	10	7月-9月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事项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全区预估抽查户(次)数	计划时间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37	2024年虹口区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联合抽查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取得、公示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其他情况的检查;自媒体广告内容的检查;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送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	5	3月-7月
38	2024年虹口区对“四上”企业报送统计资料的联合监管	统计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对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统计资料的行政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区统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由市局统筹安排 数量以实际抽取数为准		3-12月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事项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全区预估抽查户(次)数	计划时间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39	2024年虹口区对养老机构服务规范联合抽查	养老机构	对养老机构是否存在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风险情况的行政检查；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检查；安全疏散检查；消防设施器材检查；对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注册和执业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的行政检查；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就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区民政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60%	26	4-10月
40	2024年虹口区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联合抽查	户外广告设置单位、申请单位	对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检查	区绿化市容局	区城管执法局	20%	4（涉及到多个点位）	3-11月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事项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全区预估抽查户(次)数	计划时间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41	2024年虹口区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管	各类游泳池	夏季开放场所重点抽查;开放培训、高危证“体育指导”经营范围检查;无证照泳池抽查;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高危险性经营许可单位检查	区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文化旅游局	100%	24	7-8月
42	2024年虹口区对医疗美容行业的联合监管	医疗美容专科机构	违规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检查;违规经营、违规广告等的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6	4-12月
43	2024年虹口区对疫苗预防接种的联合监管	可以开展疫苗接种的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接种门诊的设置、接种人员的培训和考核等检查;对疫苗冷链控制、设施设备管理和不合格品控制等的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15	4-12月
44	2024年虹口区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联合检查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期申报情况的检查	虹口海关	区市场监管局、税务部门	100%	1	3-11月
45	2024年虹口区对免税商店的联合检查	免税商店、免税品	对免税商店的核查和实地检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管	虹口海关	区市场监管局	100%	1	3-11月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事项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全区预估抽查户(次)数	计划时间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46	2023年虹口区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以及拆除情况的联合检查	民防工程权属人、使用人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及拆除情况的监督检查；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检查；安全疏散检查；消防设施器材检查；消防监控室情况检查；建筑防火情况检查；其他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行政检查；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行政检查	区国动办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	以实际检查数为准	3-9月

